

# 申辦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須知

113年1月製表

補助資格	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
<p>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半年以上，且最近1年居住於國內超過183天。</p> <p>二、父或母獨立扶養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離婚者，由父或母單獨行使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1,629元。</p> <p>四、全家動產(含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車輛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每戶(4口)以120萬元為基準，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8萬元。</p> <p>五、全家不動產未超過650萬元。</p> <p>六、應計人口250cc以上機車及汽車價值計入動產。</p> <p>七、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p>	<p>一、全戶應計人口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本人、父母、子女)或包含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已歿者除戶謄本。(由區公所代為查調全戶3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p> <p>二、國稅局核發之111年度全戶應計人口(本人、父母、子女)最近3個月內之所得、財產清單及子女之稅籍資料(死亡1年內仍應計入)。(由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平台系統代為查調)</p> <p>三、申請人離婚協議書。</p> <p>四、申請人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五、滿15歲在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註冊章)。</p> <p>六、16歲以上未在學、未滿65歲者，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年滿56歲投保年資15年以上者另檢附是否請領勞保退休金證明。</p> <p>七、戶籍為寄居者請檢附實際居住地租賃契約書及水電單。</p> <p>八、新住民申請弱勢單親補助需提供其原生國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非大陸地區之新移民，取得官方現戶戶籍(需有日期章戳)資料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本項補助係以單親「獨力扶養」子女為補助精神，子女除可由戶內應計算人口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人口外，餘其他親友不得將補助對象申報扶養人口。)</p> <p>九、申請人或家屬有下列情形者，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p> <p>(一)領有月退休金或月撫金者，影印最近通知單或存摺收支內頁明細。</p> <p>(二)領有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檢附臺灣銀行存簿優惠存款封面及本金紀錄。</p> <p>(三)職業軍人請影印最近一個月薪資(餉)明細。</p> <p>(四)若綜合所得稅年度列出財交部分，請檢附房屋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及檢具資金流向證明，若為法院拍賣之財交請檢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畫書分配表(前5年有財交者，仍應檢附)。</p> <p>(五)財稅資料有股票營利及財交(基金買賣)者，應檢附集保資券庫存表及股票交易之銀行存摺111年至今之內頁影本，若財稅資料之利息代號為73者為基金利息所得，應檢附最新一期對帳單及基金交易之銀行存摺111年至今之內頁影本。</p> <p>(六)應計人口中有設立公司行號已辦理歇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依公司法規定檢附該公司清算相關證明文件。(經濟發展局核定公文、國稅局清算證明、5年內未營業者另檢附國稅局無營業稅證明、1年內歇業者另應檢附資本額資金流向。)</p> <p>(七)有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之借貸契約書及借貸金額之資金流</p>
補助項目	
<p>◎托育補助：未滿12歲</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持證明向就托(讀)公立機構申請。(每月1,500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持證明向就托(讀)立案私立機構申請。(每月3,000元)。</p> <p>◎生活補助：未滿18歲</p> <p>一、監護1名子女：</p> <p>(一)未滿15歲者，每月補助2,653元。</p> <p>(二)年滿15歲至未滿18歲，仍在學者，每月補助2,306元。</p> <p>二、監護2名(含)以上未滿18歲子女者，每人每月補助2,306元。</p> <p>※年滿15歲至未滿18歲者，於核准後，仍繼續就學者，於每年3月及9月繳交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p>	

始得補助。

◎教育補助：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已領有弱勢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者，其獨自扶養子女為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學位者，第一學期申請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未獲補助者，於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底前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 4000 元整。

向。

(八)應計人口中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檢附保單價值帳戶一覽表等證明文件。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汽機車行照(250cc 以上)**、離婚協議書、身心障礙手冊、入獄服刑者檢附服刑證明，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報案協尋未獲連續達 6 個月以上)、未就業證明(國民年金繳款單或勞保投保明細)、勞保給付證明。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社會課電話：3228160 分機 150